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2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下午14:00在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何振亚、吴琼、周卫军、田常增、胡一元、韩宝荣、朱莲美、季桥龙亲自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苗兆光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朱莲美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提名增补季桥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此，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季桥龙先生进入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增补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信息如下：

- 1、战略委员会：何振亚、吴琼、周卫军、田常增、季桥龙、朱莲美、苗兆光；何振亚为主任委员；
- 2、提名委员会：何振亚、季桥龙、苗兆光；季桥龙为主任委员；
- 3、审计委员会：朱莲美、胡一元、苗兆光；朱莲美为主任委员；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苗兆光、季桥龙、朱莲美、韩宝荣、胡一元；苗兆光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确定以 2015 年 11 月 5 日作激励计划的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 4.61 元/股。2016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议案》，确定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 6.02 元 / 股。

鉴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和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期对应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 9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的 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依据《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 2017 年配股，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了两次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价格由 4.61 元/股调整为 4.0542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价格由 6.02 元/股调整为 5.340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我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号：2016-059）、《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号：2017-051）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田常增先生、韩宝荣先生、胡一元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申请不超过 27,500 万元人民币授信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5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股东何振亚先生及其夫人赵桂兰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关于向华夏银行北京京广支行申请不超过 2,700 万元人民币项目贷款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华夏银行北京京广支行申请项目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 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开展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三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